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陆金所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徵集任何表決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得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載或派發,否則將構成違反該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

倘本聯合公告所提述陆金所要約在美國作出,則是由聯合要約人直接作出。本聯合公告所提述 由摩根士丹利代表聯合要約人作出的陆金所要約應據此詮釋。

PINGAN Excertise Creates Value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港幣櫃台) 及 82318 (人民幣櫃台)

安科技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陆金所控股 LUFAX

Lufax Holding Ltd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3) (紐交所股票代碼:LU)

聯合公告

- (1) (I)摩根士丹利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由選擇陆金所特別股息觸發)
- (i)以收購所有已發行陆金所股份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以及根據陆金所 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陆金所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之 陆金所股份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要約人集團已擁有的部分除外) 及(ii)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陆金所期權;及
 - (II)有關所有未歸屬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的 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截止;
 - (2)陆金所要約結果;

及

(3)陆金所的公眾持股量

聯合要約人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產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陆金所財務顧問



陆金所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集團及陆金所(i)於2024年9月27日就陆金所要約聯合發佈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ii)於2024年10月16日聯合發佈的補充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陆金所要約截止

要約人集團及陆金所聯合宣佈,陆金所要約於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截止,且要約人集團並無進一步修訂或延期。

陆金所要約結果

截至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陆金 所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聯合要約人:

- (1) 已接獲陆金所非美國要約項下就44,842股陆金所股份的有效接納書,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陆金所股份總數約0.00%;
- (2) 已接獲陆金所美國要約項下就57,828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有效接納書, 相當於115,656股陆金所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陆金所股份總數約 0.01%;及
- (3) 尚未接獲陆金所期權要約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項下就陆金所期權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的任何有效接納書。

除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根據陆金所以股代息計劃(根據該計劃,305,989,352 股及203,890,905股新陆金所股份已配發並發行予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分別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陆金所股份總數的約17.65%及11.76%)選擇以股代息外,及上述根據陆金所非美國要約及陆金所美國要約接納者外,要約人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陆金所股份或陆金所股份權利,亦無借入或借出有關陆金所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陆金所要約截止後,聯合要約人於合共984,945,755股陆金所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陆金所股份總數約56.82%。

陆金所要約並無令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及陆金所股份符合《交易法》項下的註銷條件,亦無令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不符合紐交所上市條件。

陆金所股份要約之結算

與接納陆金所非美國要約有關的對價將於接獲陆金所非美國要約的正式填妥及有效接納書日期後不遲於七(7)個香港營業日或預期最後付款日期(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結算。根據《交易法》,與接納陆金所美國要約有關的對價將於預期最後付款日期(即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之前結算。

任何不足一仙的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對價款項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陆金所的股權架構

以下為陆金所(i)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及(ii)緊隨陆金所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 已發行		緊隨陆金所要約截止後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已發行	
		陆金所股份		陆金所股份
	陆金所	總數的持股	陆金所	總數的持股
陆金所股東	股份數目	百分比(%)(附註6)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7)
聯合要約人 (附註1及5)				
- 安科技術	285,000,000	24.86	591,149,850	34.10
- 平安海外控股	189,905,000	16.57	393,795,905	22.72
聯合要約人小計:	474,905,000	41.43	984,945,755	56.82
聯合要約人董事				
- 黄培恒先生 ^(附註2)	14,250	0.00	14,250	0.00
- 張智淳女士(<i>附註2)</i>	6,222	0.00	6,222	0.00
陆金所董事				
- 計奏生先生	31,083	0.00	31,083	0.00
Tun Ku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3及4)	308,198,174	26.89	308,198,174	17.78
其他股東	363,164,442	31.68	440,144,798	25.39
總計	1,146,319,171	100.00	1,733,340,282	100.00

附註:

^{1.} 安科技術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全資子公司,而平安金融科技由平安集團全資擁有。平安海外控股是平安集團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平安金融科技被視為於安科技術持有的591,149,850股陆金所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平安集團被視為於安科技術持有的591,149,850股陆金所股份及平安海外控股持有的393,795,905股陆金所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平安可轉換本票的未償還本金額為976.9百萬美元,包括向平安海外控股發行的可轉換本票507.988百萬美元及向安科技術發行的可轉換本票468.912百萬美元。根據平安可轉換本票的條款及條件,平安可轉換本票的轉換期將於2026年4月30日開始。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要約人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並無持有、控制或受其指示的任何陆金所股份或陆金所股份的權利。

- 2. 安科技術董事黃培恒先生實益擁有7,125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代表14,250股陆金所股份)。平安海外控股董事張智淳女士實益擁有3,111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代表6,222股陆金所股份)。
- 3. Lanba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Lanbang」)及Tongju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Tongjun」)各自持有Tun Kung Company Limited (「Tun Kung」)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的56.37%及43.63%。根據相關權益披露表格,(i) Lanbang由石京魁先生及楊學連先生分別直接持有50%及50%;及(ii) Tongjun由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分別直接持有50%及50%。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均為平安集團及其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高級僱員)作為名義股東代表受益人持有Tongjun的股份。

石京魁先生及楊學連先生已各自向安科技術授出期權,以購買其在Lanbang最多100%的股份(「Lanbang境外認購期權」)。於安科技術行使Lanbang境外認購期權前,Lanba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每名股東有權享有其於Lanba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Lanbang亦已向安科技術授出期權,以購買其在Tun Kung最多100%的股份(「Tun Kung境外認購期權」, 連同Lanbang境外認購期權合稱為「境外認購期權」)。於安科技術行使Tun Kung境外認購期權前,Lanbang有權享有其於Tun Kung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石京魁先生及楊學連先生亦持有上海蘭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蘭幫」)的全部股權,而上海蘭幫持有兩家併表附屬實體(上海雄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陆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18.29%的股權。石京魁先生及楊學連先生已各自向平安金融科技授出期權,以購買其在上海蘭幫最多100%的股權(「境內認購期權」, 連同境外認購期權合稱為「認購期權」)。據Tun Kung所知,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認購期權外,石京魁先生及楊學連先生各自與要約人集團並無其他關係,Tun Kung(包括其股東)與要約人集團之間並無一致行動安排,Tun Kung亦無代表要約人集團持有陆金所股份。認購期權可於自2024年11月1日開始至2034年10月31日結束的期間內全部或部分同時行使。該十年期限可經安科技術或平安金融科技的書面通知延長(如適用)。

有關認購期權的詳情,請參閱陆金所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的上市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我們的公司架構」分節附註(2)。

- 4. Tun Kung實益擁有308,198,174股陆金所股份,包括(i) Tun Kung持有的246,550,714股在 册陆金所股份;(ii)根據Tun Kung、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於2023年6月至9月期間訂立的若干備兑認購安排,以Tun Kung名義在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持有的抵押賬戶及託管賬戶入賬及呈列的16,497,372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代表32,994,744股陆金所股份);及(iii) 28,652,716股陆金所股份通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
- 5. 摩根士丹利為聯合要約人有關陆金所非美國要約、陆金所期權要約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摩根士丹利及摩根士丹利集團內以自有賬戶持有陆金所股份或以全權基準管理陆金所股份之相關成員公司,就陆金所而言均被推定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惟摩根士丹利集團內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之成員公司所持有之陆金所股份除外,在各情況下,該等成員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的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如僅因控制摩根士丹利、受摩根士丹利控制或與摩根士丹利受同一控制而有關連,則不會被推定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本聯合公告內有關要約人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借入或借出或買賣陆金所股份或陆金所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陳述,受推定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之摩根士丹利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持股、借入、借出或買賣(如有)規限。
- 6. 計算依據是截至初始公告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1,146,319,171股陆金所股份總數(不包括陆金所持有的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包括陆金所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的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陆金所股份及於行使或歸屬根據陆金所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或獎勵後向陆金所存託機構發行的用於大量發行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留作日後發行)的陆金所股份)。
- 7. 計算依據是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1,733,340,282股陆金所股份總數(不包括陆金所持有的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包括陆金所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的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陆金所股份及於行使或歸屬根據陆金所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或獎勵後向陆金所存託機構發行的用於大量發行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留作日後發行)的陆金所股份)。

陆金所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陆金所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合共440,165,270股陆金所股份(佔全部已發行陆金所股份約25.39%)。因此,陆金所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25%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盛瑞生 承董事會命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趙容奭

承董事會命 安科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 王仕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童愷

中國深圳,2024年10月2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平安集團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郭曉濤、蔡方方及 付欣;平安集團的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何建鋒及蔡潯;及平安集團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成業、儲一的、劉宏、吳港平、金李及王廣謙。

平安集團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陆金所集團的資料) 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 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不包括陆金所、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的董事發表的意見)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會導致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 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安科技術的董事為王仕永、黃培恒及張紹敏。

安科技術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陆金所集團、平安集團及平安海外控股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不包括陆金所、平安集團及平安海外控股的董事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會導致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平安海外控股的董事為成建新、鄧斌、童愷及張智淳。

平安海外控股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陆金所集團、 平安集團及安科技術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不包括陆金所、平安集團及安 科技術的董事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會 導致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陆金所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容奭先生及計奏生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永林先生、付欣女士及黃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如生先生、李偉東先生、張旭東先生及李祥林先生。

陆金所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的 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 告所發表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集團的董事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 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會導致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